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環保	壹、推動環境教育宣導 一、辦理環境教育法施行相關業務 二、社會環境教育及志工運用	一、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於100年12月26日完成修繕工程，並於101年1月7日落成啓用。 二、100年12月30日辦理100年度本縣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100年12月8日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第24條辦理「環境講習」，參加人數爲25人。 四、輔導本縣各機關學校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完成100年環境教育成果及101年環境教育計畫線上申報率100%。 五、101年3月9日「環境教育輔導團」輔導本縣辦理「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研商會議，本府各處代表43人與會參加，及「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輔導說明會，共計170人參加。 一、持續發行環保月刊並充實、增加內容，提供縣民環保資訊及共同分享環保實務經驗，至101年3月已邁入第138期，每月發刊3,000份。 二、利用媒體全方位宣導環保政令，擴大宣導效益，電台宣導達4,969則，電子看板238則，媒體報導（有線電視及平面媒體）達69次。 三、輔導成立本縣環保志工團隊落實環保宣導工作，目前環保志工團隊正式認證者有97隊，共3,021人，各團隊除辦理該隊之例行環保活動外，亦積極參與本縣環保局及縣轄內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他單位辦理之各項環保相關活動，共計168場，約109,286人次參加。 四、本縣聘有12位「環保教育宣導義務教師」，其中6位經環保署遴選為環境教育志工，協助本縣環保局宣導環保政令，本階段共服務164場次、486小時、11,731人次。	
	三、學校環境教育推廣	本縣環保局積極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宣導工作，本階段共計辦理95所中、小學，共約9,342人次，廣獲師生好評。	
	四、推動社區生活環境改造	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01年環保生態面向之清淨家園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獲環保署核定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單一型）計畫8案，共計獎補助新臺幣80萬元。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聯合型）計畫1案（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獲獎補助新臺幣60萬元，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2案（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花蓮牛犁社區交流協會）獲獎補助新臺幣80萬元。	
	五、辦理員工環境保護在職訓練	為加強本縣環保局承辦人員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提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態度，辦理(配合)各項環境保護訓練、講習、研討會等，本階段參加項目計有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空氣、噪音污染、水污染及海洋污染、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事故緊急演練、社區推動環境改造專業訓練等27項、37人次。	
	貳、環境影響評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估作業與監督	本階段已辦理「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工程開發計畫」、「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花蓮縣道一九三線（三棧－光華）拓寬改善計畫」、「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段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花蓮縣立體育場（德興運動公園）」、「花蓮縣陶模閣垃圾掩埋場興建計畫」、「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配合環保署）」、「花蓮縣北區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場」、「花蓮縣北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花蓮縣道一九三線（三棧－光華）拓寬改善計畫現勘」等環評案件之現場監督稽查14次，計告發2件，罰鍰新臺幣180萬元。	
	參、推動綠色採購鼓勵購買環保標章產品	一、辦理本縣綠色消費校園宣導活動計7場次、750人參與。 二、100年9月3日辦理「全民環保 樂活GO」暨「全民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1,500人參與。 三、100年10月26日至29日在台北世貿一館辦理行銷『2011綠色生活博覽會-生態旅遊』宣導活動，本次活動共計5,000人參觀。 四、鼓勵推動民間企業加入綠色商店行列，累計至101年3月底止共有168家。 五、調查本縣推動『綠行動傳唱計畫』的旅宿業者至101年3月為止共回收「綠色硬幣」694枚。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肆、推動低碳城市作業 一、營造低碳城市	環保署規劃4大低碳生活圈，本縣屬於東部低碳生活圈，刻正研擬東部低碳社區行動認證項目。 1.辦理30處本縣公部門辦公大樓及社區節能改善診斷服務，並針對15處公（私）場所、機關團體進行實質節能改善工作，改善後統計月結電量達9793.48度，年減碳量達71.92噸認證項目。 2.針對本縣高中職、國中小進行校園節能減碳宣導共60場次，宣導人數達11,023人。 3.辦理本縣北、中、南三區村里志工節能減碳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三區合計完成培訓人數122人，簽署種子教師意願書共計83人。 4.辦理低污染車輛宣導活動3場次，按季針對轄內充電站進行巡查、維護保養，統計目前轄內共有48處充電站。	
	二、推廣低碳旅遊	一、辦理「低碳交通無縫隙接駁計畫」：降低民眾自行開車遊覽的意願，推廣綠色運輸。製作低碳旅遊手冊推廣遊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在100年12月23日至12月30日為期八天之鯉魚潭低碳自由行活動中，手冊索取人數高達1,700人，減碳量為5,173公斤，並推出全台首創客製化低碳旅遊護照搭配碳匯券兌換，低碳護照辦理人數達1,300人，其中不乏來自香港、大陸地區等觀光客。 二、辦理「低碳商店輔導計畫」：建立花蓮低碳商店守則，落實低碳生活及綠色循環。100年推動之低碳標章通過申請的店家共80家，其中低碳商店55家、低碳旅店25家。申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者類別涵蓋餐廳、名產、文創藝品、單車出租、飯店、民宿業等。 三、辦理「低碳教育推廣」：融入低碳議題，使遊客參與「低碳旅遊」過程中，輕鬆愉快的接受並落實低碳教育推廣。另於低碳旅遊手冊與低碳店家融入低碳旅遊守則。 四、辦理「低碳社區營造」：設計結合在地組織、協會等團體，擴大參與落實低碳社區營造，計有鯉魚潭商圈發展協會、池南社區等參與。 五、建置全國第一套ECO NAVI低碳旅遊導引系統：以「預約服務」減少業者經營不必要的資源浪費，「量身訂作旅遊導引」滿足不同族群到花蓮的旅遊需求，透過業者提供「優惠措施」鼓勵遊客以低碳模式遊覽花蓮，以吸引更多的社區及業者參與，朝向低碳社區營造與經營發展。	
	伍、推動地方環境保護計畫	為加強本縣環境保護工作，持續辦理「花蓮縣環境保護計畫各項環境指標評估計畫」，藉由研析環境指標變化，適時調整環境污染指標及解決方案，並建立各項重要環境指標標準作業程序，及分析近年指標值之變化，做為年度管制目標，使本縣環境保護上位計畫更臻完善，目前正辦理地方環保計畫編修作業；另101年2月29日提送「花蓮縣環境保護中程計畫」修正本至環保署，環保署於101年3月1日函送「花東地區環境保護中程計畫（草案）」供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陸、環保科技園區營運	因本府與廠商簽約原則上為2年約，雖經金融海嘯大環境影響，於99年仍有13家於園區艱辛經營，而廠商因租約到期及公司改變營運策略等因素，提前與本府解約，園區目前已無廠商進駐。本府為達園區永續營運，落實環科推動計畫精神，確保園區永續經營，並因應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至100年結束，本府提出101~103年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營運計畫，以朝向「花蓮縣中區環境永續教育旗艦中心」為規劃願景。	
	柒、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	一、凡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境督察總隊列管交付之管制案件均納入管制追蹤辦理。 二、有關本縣公害陳情申訴管道，設有24小時免付費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及客服專線（8233131）供民眾反映，並有專責人員受理陳情案件處理作業，各類陳情案件均依限辦理結案。 三、本階段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數如下： （一）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36件。 （二）異味污染物：71件。 （三）噪音：116件。 （四）水污染：17件。 （五）廢棄物：42件。 （六）環境衛生：245件。共計：527件。 四、成立環保派出所：為加強為民服務，健全陳情案件處理體系，並能快速查處提升陳情處理效率，設置專責單位，於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案件時，能立即前往處理，縮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捌、空氣污染防治 一、空氣品質監測 二、固定性污染源管制	陳情案件處理時間，以公正、不偏袒，積極主動執行方式，建立民眾信心，並提高民眾對政府之施政滿意度。預訂於101年4月中旬成立本縣北、中、南三區環保派出所，即時處理公害陳情案件。 依據環保署花蓮測站資料顯示，本階段空氣污染指標（PSI）平均值為34.41（PSI<50為良好），PSI<50之日數百分比為90.7%，顯示本縣空氣品質為全國最佳縣份之一。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目前共列管423家，本階段計稽、巡查168家次，已針對違法8案予以告發處分，罰鍰新臺幣100萬元。 二、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發證作業，本階段計有13個製程完成發證程序。 三、針對華紙臭味，除持續予以輔導改善並依民眾陳情執行異味官能測定等稽查取締作業，超過法規標準則依法告發處分，本階段中華紙漿廠遭民眾臭味陳情9件，稽、巡查共計9次，期間於100年10月18日煙道異味污染物採樣檢測，另100年11月25日進行周界異味污染物採樣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四、100年10月17日針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之工廠評鑑作業，會中由專家學者及本縣環保局組成之輔導小組提出有關空氣污染防治、節能減碳措施及加強廠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內自主管理等改善建議，並要求廠商依所提意見落實執行各項改善作為，以確保本縣良好環境品質，避免對本縣觀光產業造成衝擊；另對於亞洲水泥公司廠區周遭綠美化的作為予以稱許並請持續保持。 五、為輔導本縣轄內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對於新增及修訂法規有所了解，於100年10月30日假花蓮翰品酒店舉辦法規宣導說明會，公私場所共94單位參與。 六、100年11月11日針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舉辦工廠評鑑會議，會中邀請環保領域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希藉重委員豐富之實務經驗，輔導工廠更精益求精做好各項環保工作，使台泥和平廠能做好自主管理工作，掌握廠內各項污染源，並降低污染排放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七、100年12月8日 貴會保安小組蕭議員文龍、張議員正治、邱議員永双蒞臨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視察，該廠現階段共提出2項改善系統工程，說明如下：1.新設提臭系統，主要為了降低廠內排水系統的臭氣。蒸氣提臭塔可以移除臭氣冷凝水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總還原硫。提臭出來的氣體具有高熱值，再輸送至回收鍋爐燃燒。2.中華紙漿廠靠近台九線觀光道路，因常有民眾陳情紙漿廠所排放臭味，針對此部份，該廠在本縣環保局督促下進行其廢水異味相關改善工程，包括：（1）增設蒸汽提臭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備，將含硫化氫、硫醇類之惡臭冷凝水臭味提除，送回收鍋爐燃燒破壞，提臭後之廢水再排至管末處理。(2) 於漂白廢水排放水溝設置石灰乳加藥設備，中和酸性之漂白廢水(pH約為2)，避免管末漂白廢氣逸散周界。 八、依據100年12月8日議會保安小組現勘結論，本縣環保局針對中華紙漿周邊地區之居民進行200份異味改善滿意度問卷調查，其統計結果顯示有五成民眾感受到華紙臭味污染有所改善。但針對改善成果之滿意度，有六成以上民眾表示普通，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約二成五，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僅約一成。顯示雖然民眾感覺華紙臭味污染已有所改善，但改善成效仍不符民眾之期待，故本縣環保局將持續對該廠的進行管制，以維護空氣品質。 九、本縣環保局與轄內大型工廠煙道連續自動監測系統進行連線作業已持續多年，且為提昇連線傳輸品質及因應現行法令，於101年2月29日假本縣環保局第一會議室辦理「煙道連續監測系統連線說明會」，邀請轄內設有連續監測系統之業者，包含台泥花蓮廠、台泥和平廠、亞泥花蓮廠、和平電廠4家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工廠(業)者及中華紙漿廠等五大廠進行討論及說明，以掌握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達到污染源有效管控之目標。 一、輔導設置61家民間機車排氣定檢站，提供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移動性污染源管制	民眾定檢，並為服務偏遠鄉鎮及無定檢站村落，設置1部移動式定檢車，巡迴全縣提供免費定檢服務。本階段共攔查、巡查17,312件。其中未定檢者共告發210件，罰鍰新臺幣42萬元。另對於上班時間停放停車場之機車，執行機動性稽查並對未定檢車輛開立巡查單，加強宣導提昇本縣機車定檢率，100年9月1日~101年3月止定檢率為57.15%。 二、為降低路邊攔查機車之危險及減少民怨，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快速掌握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本階段共辨識23,220輛，未定檢機車均以雙掛號通知到檢。 三、為有效管制柴油車黑煙，本縣於南、北區各設置1座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本階段除了加強目視、路邊攔檢及油品抽測等工作外，並將相關紀錄彙整成冊，以提升本縣納管率，目前已檢測總件數計1,026輛，目視判煙7,181輛，篩選後發文通知73輛；路邊攔檢99輛；油品採樣461件，經篩選送驗28件，均符合標準。 四、與宜蘭縣、台東縣及南投縣環保局於縣界處共同執行烏賊車取締工作，總計攔查13輛，經污染車輛篩選，排氣檢測共10輛，其中2輛不合格；在油品抽測部分，採集柴油車油品共31件，送驗3件，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另亦針對轄區內大客、貨運業者，推動自主管理公約，計有12家業者(含公所)加入，共計112輛車，均已進行排煙檢測及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油品篩選工作，且均能配合本縣停車熄火政策。 五、於各觀光景點發送宣導文宣，且協調各觀光景點於停車場設立停車熄火告示牌，目前已設立45面。為擴大宣導層面，除透過電台託播、媒體報導並設立網頁，並至學校家長接送區發送宣導單張；本階段已宣導7場次，共計5,566人次。 六、針對砂石車輛排煙管制，已於縣轄內道路執行目測判煙7,181輛，針對排煙異常車輛，共71輛進行通知檢測，目前已檢測42輛，不合格車輛共3輛，均已進行告發處分。 一、砂石場管制： （一）本階段列管砂石場79家，已取得操作許可有31家，操作許可撤銷1家，取得設置許可有12家，設置許可申請中有2家，因與本府目前政策相牴觸，故暫不予核發相關許可證。 （二）針對轄內列管79家砂石業者進行稽查與法規符合度查核工作，本階段共計稽查223件，共計裁處6件，罰鍰新臺幣60萬元。對於未符合（未達處分標準）規定與缺失輕微之業者，已要求業者儘速完成改善，屆時同一缺失仍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分，以維護環境品質。 （三）推動砂石場認養場區附近道路工作，共計23家認養道路長度達2,741.2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公尺。 (四) 100年10月27日辦理逸散源綠美化示範說明會，計50人參加。 (五) 目前場區綠美化之砂石場共計34家，將持續推動砂石場場區綠美化工作。 二、砂石車管制： (一) 本縣砂石車運輸道路主要污染路段為193縣道花蓮港至東華大學路段及豐平橋疏濬工程，管制方式以道路揚塵洗掃與加強取締措施為主，包括以錄影蒐證砂石車之污染狀況，對於砂石車有砂石溢散、車斗滴水等污染情形加強取締，以嚇阻任意污染之行爲發生，本階段已跟拍砂石車200車次，其中覆網未下拉至少15公分者有17輛次及1輛次污水收集管未置入污水收集桶內，均已限期改善完成。 (二) 委託花蓮市、吉安鄉公所洗街車、掃街車加強193縣道花蓮港至東華大學路段揚塵洗掃作業，共計洗、掃13,115公里。 三、營建工程管制： (一) 本階段營建工程新申報總件數為1,087件，施工中的營建工地有1,994處，其中第一級營建工程(大型工程)約佔30.9%，第二級營建工程有53.4%，小型零星工程佔15.7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 (二) 依照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本階段本縣第一級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73.9%，第二級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為82.66%。整體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符合度為79.36%，本縣環保局持續以「教導、輔導、勸導、告發」的原則，加強營建工程管制工作。 (三) 本階段共計處分5件，總計罰鍰新臺幣4萬4,500元整。 (四) 100年9月22日辦理營建工地績優工地評選及表揚說明會，共計107人參與。 四、露天燃燒管制： (一) 本階段共計稽、巡查118件，均現場輔導並要求立即改善。 (二) 100年9月28日辦理第2場次農業廢棄物勿露天燃燒示範推廣宣導說明會，共計73人參與。 (三) 100年10月28日辦理第2場餐飲業法規宣導說明會，共計48人參與。 (四) 100年11月25日辦理社區稻草再利用推廣工作，共計86人參與。 (五) 100年12月16日辦理結合農政單位專案推動稻草再利用推廣工作，共計356人參與。 五、河川揚塵防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一) 已建置完成花蓮溪與立霧溪之揚塵連續自動監測各1處及預警顯示系統各2處。民眾能即時獲得沙塵危害本縣的訊息，並作好自身防護。 (二) 100年9月15日、100年11月16日及100年11月30日分別於秀林鄉及壽豐鄉各辦理1場次「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宣導及防制計畫說明會」，鄰近村里民眾共計102人參加，會議內容主要說明本縣立霧溪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及防制措施，提供民眾河川揚塵發生時之有效防護建議。後續計畫執行成果及建議彙整後將提供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及本府建設處，作為本縣河川揚塵防制方案之參考。 (三) 100年度第九河川局分別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完成14公頃及4公頃河川裸露地綠覆蓋工程。	
	玖、噪音管制	一、每季監測本縣環境及交通噪音，針對各類管制區由12處人工測站，進行24小時連續測定，結果皆符合國家環境音量標準。 二、軍機噪音之管制目前分工為空軍四〇一聯隊進行軍機噪音之監測工作，共設置19監測站進行噪音監測，空軍依規每季提送飛航動態資料及等噪音線圖，並因應臨時需要配合民眾及本縣環保局進行臨時性監測事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拾、水污染防治	三、100年9月持續執行環保署「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計畫」，本階段已執行1次機動車輛攔檢及通知到檢作業，計攔檢6輛機動車輛，檢測結果大部分車主皆已改善完成，不合格及未到檢車輛並於101年3月21日辦理第二階段通知複檢。 四、本階段噪音陳情案件計116件，含擴音設施42件，固定動力8件，近鄰噪音14件，低頻噪音23件，動力機具19件，機動車輛2件，其他10件，稽查後均勸導及輔導民眾改善噪音擾人情形。 一、依「加強水污染防治計畫」建立事業基本資料列入追蹤管制，共計列管事業425家。 二、辦理列管事業及公害陳情案件稽查，本階段共查驗472家次，不合格5家次，均依法處分，罰鍰新臺幣44萬8,000元。 三、輔導光華工業區營運事業廢水納入污水處理廠，本階段合計區內35家事業均已納管。並要求工業區管理站檢討下水道系統之規劃，以促其系統正常運轉，改善工業廢水污染環境之情形。 四、花蓮地區主要的河川水質污染來源計有生活污水、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非點源污染等，一般而言河川水質監測主要項目有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4項。本階段檢測結果：全縣河川水質除美崙溪中下游部份河段為中度污染外，其他均屬於未受污染至輕度污染之間。（依據行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政院環保署101年3月16日公告之檢驗結果) 五、成立水環境巡守隊計11隊，目前計202名隊員。 六、推動養豬廢水臭味管制與改善，本階段完成放流水檢測採樣26家次，畜牧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查核32家次，聯合農業處、鄉公所、花蓮縣養豬協會辦理聯合稽查小組聯合稽查共7家次，並完成養豬業「示範場址遴選作業」3家次，均已完成補助款撥款程序，並於100年度12月辦理1場次「綠能養豬示範場址」觀摩會。	
	拾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輔導本縣加油站進行申報作業2次及加油站巡查34次。 二、已完成地下水採樣52點次，其中於100年9月辦理28點次，經分析均無異常，其餘24點次於101年2月完成採樣，惟樣品刻正進行分析作業中。 三、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1場次，約計90人次參與。 四、環保署網站資料建置6次。 五、已完成監測井巡查及外部維護43口次，均可持續使用。	
	拾貳、海洋污染防治	一、執行花蓮港、和平港、石梯漁港、花蓮漁港港區污染稽查及船舶、海域航行可疑船舶污染稽查12次，共計33船次，均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規。 二、執行秋、冬季海域水質監測區域、位置、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拾參、飲用水管理	項目、頻率、方式、分析方法及品保品管計畫彙整建檔，除100年9月份有3個測站生化需氧量測值為2.2~8.0 mg/L，推測受採樣前夕連日大雨影響，將一些陸源污染物帶進港內，在加上港口因水質交換率不高導致灣內水質無法有效擴散之故，水質皆成微黃色狀態，導致本次生化需氧量不符標準之情形，其餘項目符合甲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 三、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宣導說明會1場次，邀請44位漁民及眷屬安排陸源污染及漁船污染實務態樣說明，讓漁民及眷屬學習陸上、海域、船舶對海洋污染之影響，並瞭解船舶稽查及漁港港區環境維護之重要。 四、海岸線及基本資料庫建檔調查工作（海岸特性5點、海岸敏感地區5點、救援通道口8點及除油機具5次）。 一、每月固定抽驗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水質，本階段共辦理182件，計904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同時為確保飲用水水源安全，執行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及水源採樣檢測，目前已完成砂婆礑、西林、北林、鳳林、富源、新社等6處保護區及紅葉、富世2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劃設，並執行淨水廠水源水質抽驗計10次，結果皆符合水源水質標準，顯示水源水質安全。 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共稽查75件；包裝盛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共14件；抽驗8件；以及簡易自來水水質稽查檢驗4件，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未來將持續辦理各項飲用水查驗工作確保飲用水衛生安全。	
	拾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	一、稽查轄內46家列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廠（場）運作情形，防制該類物質運作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結果皆符合規定。 二、輔導運作廠家、學術機構申辦各項核可及登記備查文件與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落實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以維公共安全，共計39件，均符合規定。	
	拾伍、廢棄物管理規劃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本縣現有使用中之垃圾掩埋場計有：秀林鄉（陶模閣）、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中區場、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9處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 二、持續執行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作業，本階段（依驗收期程100年9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計算）共計轉運24,476.8公噸至宜蘭利澤焚化廠。	
	二、資源回收管理	一、本縣配合環保署全面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本階段資源回收率達38.59%、回收量20,024.62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為7.77%、回收量4,033.21公噸，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為0.91%、回收量470.48公噸，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垃圾回收率47.27%，將持續落實執行以達「全分類、零廢棄」之目標。 二、為推動本縣各機關、學校、團體及社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100年度向環保署爭取新臺幣30萬補助本縣機關、學校或團體，購置資源回收設施，101年度補助新臺幣55萬，購置資源回收設施。 三、100年度輔導本縣13鄉鎮辦理村里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評比，補助新臺幣129萬4,000元。 四、「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本縣目前列管家數計2,317家，本階段共計稽查2,078家次，均符合規定。 五、有關機關、學校餐廳等提供內用飲食供應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部分，本階段共列管13所學校及14處政府機關，共稽查189家次，均符合規定。 六、配合「限制性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每月例行對轄內販賣業、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並加強市售禮盒產品包裝稽查。本階段共稽查905家次抽查，產品計13,033件，均符合規定。 七、本階段共計回收27,012公升，回收後分送處理廠再利用製成生質柴油、手工肥皂及飼料添加物。 八、為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限用一次性商品等政策，本階段共辦理2場次種子教師教育訓練說明會、277場次宣導活動及18場次法規說明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	九、100年度資源回收站形象改造共完成20處，另於3處設置再生再製品展示區，以供本縣民眾及志工參訪。 十、推動配合民生竊盜專案稽查並輔導回收商每月配合警察局、台電公司以及本府建設處進行民生竊盜專案稽查，針對轄內回收商(包含合法登記與未登記)收受電纜線情形進行稽查，稽查同時亦對回收商貯存場所及周邊環境進行輔導，本階段共計稽查269家次，裁處4件，罰鍰新臺幣12萬9,000元。 十一、「限制塑膠拖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用量，共計列管38家，本階段完成稽查156家，均符合規定。 十二、本局於100年11月18、21、24及25日辦理「100年度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推動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共發放新臺幣8萬元考核獎勵金至4個鄉鎮市公所。 一、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醫療廢棄物管理部分」，本階段共計稽查7家次，醫療院所皆納入花蓮區域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焚化處理，稽查結果為玉里榮民醫院、鳳林榮民醫院、門諾醫院及北國泰聯合診所因醫療廢棄物產生量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量10%以上並未辦理變更，違反廢清法規定，已依法裁處共計新臺幣24萬元並已改善完成，餘皆符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拾陸、環境衛生 管理 一、環境清潔活動	合規定。 二、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辦理本縣各事業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以網路申報每月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已輔導事業機構及公民營清除機構共410家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 三、輔導業者設立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目前已輔導設立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47家、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2家、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2家及乙級廢棄物清理機構1家。 四、石材廢泥下腳料管理：全縣列管石材業者共計143家，半年產生之石材污泥及下腳料量約53,014.84餘公噸，由本縣花蓮區石材資源化公司等5家公司協助清除處理。 一、為響應縣長施政理念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每月第1個週六訂為「環境清潔日」。發動熱心環保公益的組織、社團及學校、機關及部隊等辦理掃街活動，共同清潔環境；並為落實「環境清潔日」活動，擴大辦理道路、公園、觀光景點及公家機關辦公廳舍周邊50公尺環境清潔工作，本階段總計177村里、30,000人次參與活動。 二、辦理「清淨家園全民總動員」活動作為國家清潔週暖身活動，以村里間互檢、鄉鎮市公所複檢及縣府最終複檢之三級式複檢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方式進行村里及鄉鎮市公所環境清潔考評，共發新臺幣2,200萬元獎勵金至5個績優鄉鎮市及40個績優村里。 三、為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有效整合村里、志工、公益社團及公部門資源，發起全民運動，推動「清淨家園顧厝邊 花蓮鄉親總動員」計畫，並辦理「環境整潔度555評比專案說明會」，推動Ecolife綠色生活網，建置社區巡檢圖，鼓勵志工協助巡檢、通報及舉發違規，提升清理效能及環境維護之成效。 四、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及村里辦理環境永續計畫：(1) 在地紮根計畫：輔導本縣共18村里執行環境永續4項指標。(2) 協巡組織計畫：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共成立107隊協巡組織。(3) 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補助本縣新城鄉公所入圍級優質環保示範區經費新臺幣160萬元整。 五、為杜絕違規廣告物氾濫影響市容觀瞻，結合各公所清潔隊針對違規張貼廣告物加強稽查及拆除工作，本階段共計拆除違規廣告物1,865件。 六、為維護環境清潔及減少民怨，與結合動植物防疫所及警察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本縣各主要公共場所進行狗便稽查作業，共執行14場次，勸導38人次。 七、派員前往花蓮市美崙山公園、松園別館及吉安勝安運動公園、七腳川溪防汛道路、知卡宣公園等民眾較常前往遛狗之場所進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行稽巡查作業，本階段共稽查7場次，勸導921件次。 八、101年國家清潔週活動成果：(1)印製國清週宣導摺頁20,000份，於本縣有線電視、廣播電台與2家地方報紙、本縣環保局網站進行宣導、新聞4篇及平面媒體頭版廣告2次，另製作200條紅布條懸掛於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進行宣導。(2)發動全縣44個機關、13鄉鎮市公所、177個村里及845個義工團體等參加環境大掃除工作，全縣共清除髒亂點201處、清掃道路216公里、清溝187處、垃圾量2,208,800公斤及資源回收238,702公斤、屋後溝清理187處。(3)本縣環保局於春節期間推動環保無假期春節專案共拆除違規廣告物229件、公廁稽查181座次。	
	二、公廁清潔維護管理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廁品質提升計畫」，擬訂本縣「公廁品質提升計畫及作業手冊」，由本府所屬機關共同推動所轄公廁清潔維護及管理。 二、101年累計列管765座公廁，每月除由各鄉、鎮、市公所就轄區內執行清潔維護檢查外，並由各管理單位進行定期查核，亦由本縣環保局派專人實施督導檢查，對維護不良公廁給予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依廢棄物清理法處分。共稽查5,082座次，皆符合規定。	
	三、登革熱病媒	一、配合宣導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並要求各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防治工作	該鄉鎮市公所發動村里民眾共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以杜絕登革熱發生。 二、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成果： （一）孳生源清除工作：發動相關團體清除病媒蚊孳生源5,436人次，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2,905家次。 （二）衛教宣導工作：教育宣導講習28場次，分發宣傳單張、手冊323份。 （三）登革熱病媒施藥工作：病媒孳生源投藥計32處。	
	四、小黑蚊防治工作	一、聘請專家進行本縣小黑蚊密度季節消長調查，以建立相關資料，供後續防治之參據。 二、購買高壓清洗機30台及藥劑分配各公所並針對重點區域進行環境清理維護及噴藥工作。 三、分別於花蓮市、吉安鄉、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及玉里鎮辦理8場次小黑蚊防治宣導說明會。 四、針對本縣學校、公所及村里發放小黑蚊防治宣導海報共計500份。	
	五、海岸環境清潔維護	民間團體認養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計有空軍401聯隊、海岸巡防第83大隊、花東防衛指揮部、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志願服協會、新城鄉七星潭社區發展協會、中華紙漿公司、救國團花蓮縣真善美聯誼會、亞洲水泥公司花蓮製造廠及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10個單位認養，認養長度計9.957公里，共維護18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拾 柒 、 環 境 用 藥 管 理	，本階段總計清理海岸長度159.97公里。 100年度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共查核2,354件，環境用藥廣告605件，抽驗6件樣品送驗，均符合規定。	